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完善对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的通知

高检发办字〔2025〕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海事法院是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为完善对海事法院的法律监督机制，确定下列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对海事法院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执行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办理相关案件中依法向海事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开展法律监督。

大连海事法院接受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青岛海事法院接受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南京海事法院接受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宁波海事法院接受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厦门海事法院接受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北海海事法院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海口海事法院接受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监督；

上海海事法院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法律监督；

天津海事法院接受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法律监督；

广州海事法院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法律监督；

武汉海事法院接受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法律监督。

需要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作出调整的，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省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听取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意见后，报最高人民法院商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相关省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海事检察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引进、培养和配备专业人力

量，牵头建立健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相关人民检察院办理对海事法院监督案件涉及其他人民检察院辖区的，其他人民检察院要给予支持配合。各海事法院要健全完善接受监督机制，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做好沟通协调，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同堂培训等工作机制，落实调阅案卷等工作规定，形成海事审判、检察工作合力。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年6月6日

“自己人难开口”的瓶颈如何突破——

跨院互评找出“真问题”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林蔚 张友志

“这份审查报告里，社会危险性分析部分可以再具体些，比如结合嫌疑人的社区表现……”近日，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下称“开封示范区检察院”）三楼会议室里，尉氏县检察院检察官高艳菊正拿着笔在案件卷宗上标注问题，身旁的书记员王閃迅速记录下5条审查意见。

这是开封示范区检察院和尉氏县检察院开展案件质量交叉评查的场景。据了解，两家检察院的36名业务骨干组成12个评查小组，同步邀请派驻纪检组和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质量进行评查。

“此次参与评查的案件有361件，涵盖‘四大检察’，针对捕后不诉、捕后轻缓罚、撤回起诉等重点案件单独列了台账。”评查开始前，开封示范区检察院

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赵欣怡指着墙上的进度表说道。随后，尉氏县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李雅岚轻点鼠标，大屏幕上，361个案号开始滚动，随机分配给各个评查小组。“办案人先自查，找出文书错漏和办案流程等表面问题，再交叉互评，找出法律适用不准、司法理念新不新等深层次问题。”李雅岚介绍道。此刻，评查现场异常忙碌。

来自尉氏县检察院的全国模范检察官田文生带领检察官助理中高军逐页翻看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卷宗。“你看这两次讯问笔录，作案工具描述不一致，得标记清楚。”田文生用红笔圈出重点，“评查不是单纯挑错，在评查过程中要琢磨透办案逻辑，想明白为什么会存在疏漏，以后自己办案就有谱儿了。”这样的“师带徒”组合在评查现场随处可见，每个评查小组都由1名资深检察官、1名青年检察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

组成。

现场的人民监督员也在热火朝天地忙碌着。人民监督员王飞在笔记本上记下了“公益诉讼现场照片未标注时间”等3条评查意见。“以前我对检察办案完全不了解，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后，才知道卷宗要经过自查、互查、监督、评议等好几道关卡，检察官们当场回应我们提出的意见，非常严谨。”王飞的话音刚落，就有检察官过来询问意见细节。

评查临近结束，两地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围桌翻看问题清单。尉氏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渠长新指着一份审查逮捕卷宗说道：“这里的社会危险性分析表述为‘可能危害社会’，过于笼统，未能充分体现司法办案精细化要求。”开封示范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门辉接过话头：“在评查中，我发现诸如此类的问题还不少，后续可以考虑将易发、多发、典型问题汇编成警示手册。”



（上接第一版）

现地看

既要“应听尽听”，更需注重实效

记者了解到，相较于2020年，2024年检察机关听证的数量增长了9.4倍。对于这样的发展规模，最高检党组有着清晰的指引——既要坚持做到“应听尽听”，又要更加注重听证的必要性、实效性、便利性，把听证的质量、效率、效果统一到更加注重质量上来。

不久前，四川省荣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听证案入选2025年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时间回到2023年，荣县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当地一家生猪养殖企业私自打井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

接到这一线索后，该院在全县范围内排查，发现至少有15家企业存在与该生猪养殖企业类似情形。这不仅会导致水资源无序使用和浪费，还存在引发地层塌陷等安全隐患。该院随即立案调查。

“我们走访了案涉企业发现，办理取水许可证周期长、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费高是他们普遍不愿意办证的主要原因。因监管机制不完善，水务部门也没能对这些问题有效监管。”该案承办检察官刘威告诉记者。该院综合研判后，没有简单地制发检察建议，而是先组织召开听证会，凝聚治理共识。

“听证会前，检察院邀请我们几名听证员到案涉企业走访，为听证打下了很好的基础。”荣县政协委员周志明对那次听证会记忆犹新，“听证会上，我们一致建议检察机关对水务局未依法履行地下水保护监管职责进行监督，还希望他们聚焦化解‘办证难、费用高’等难题，推动从根本上解决违规取水问题。”

2023年7月，荣县检察院根据听证会达成的共识向当地水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同年9月，水务局反馈15户无证取水企业中的11户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4户因未在整改期限内办证，水井被关停。该院后续还多次与水务局沟通，督促其协调评估公司将中小微企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服务费标准下调了50%。企业申请办理积极性明显提高，目前全县新增补办取水许可证企业86家。

“在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的基础上，我院将问题辐射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疑难复杂案件也纳入听证案件范围。为提升听证实效，尽可能从各环节做到规范，比如会前做好调查核实，会中引导各方充分发表意见，会后做好听证成果运用和听证意见反馈等等。”荣县检察院检察长王丹告诉记者。

“召开听证会，检察官不仅要准确阐释法律条文，还要引导各方进行有理有据的讨论。”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东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任、东至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秘书长丁德芬也是一名听证员，在她看来，检察官要树立能听证、敢听证、会听证的意识，不断提升听证水平。听证结果也应及时反馈，确保听证员的知情权。

“检察听证实效的提升还有赖于听证员的科学选择。”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检察长詹静以该院和南京市检察院联合办理的一起刑事申诉听证案为例，讲述了如何向听证员“借智”。

那是一起情感纠葛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因被害人多名涉案人员的刑事事处理及赔偿金额不满，向两级检察院提出申诉。

“我们两级检察院采用了‘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的方式进行调解。简易

听证时，南京市检察院邀请了拥有法医学知识的律师担任听证员，帮申诉人分析依照法律规定能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降低了其心理预期。上门听证时，我们邀请了申诉人所在社区的社区书记担任听证员，充分释法说理，促成了和解。”詹静告诉记者。

“在听证实践中，一些案件涉及复杂技术问题、多元利益平衡，引入各行业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与案件评议，能有效增强检察办案的专业性和民主性。听证会要充分利用好听证员资源。”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陈红枫表示。

发展地看

强化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听证入法

2024年底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从“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的高度对检察听证进行了再部署，强调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完善听证员选用管理机制，规范检察听证工作，提升听证质效。

作为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检察听证未来如何推进？在检察机关第三次听证观摩研讨活动上，刁建林、陈卫东、姚莉、汪海燕、程雷、吴安耀、张栋、高通等法学专家进行了热烈讨论——

“现有听证制度体系对听证案件的范围指导不够细化，应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明确哪些案件应当听证、哪些案件裁量听证，确保各地检察机关选取案件时更加科学合理。”

“一些听证会的听证员选择范围相对较窄，主要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基层普通民众参与较少，希望能够逐步

为了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两地检察院专门邀请开封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杨敏敏现场指导。“跨院互评突破了‘自己人难开口’的瓶颈，更重要的是实现了经验碰撞——尉氏县检察院办理涉农案件接地气，开封示范区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有创新，这种交流比单纯评查更有价值。”实地感受交叉互评后，杨敏敏表示。

据悉，这场案件质量异地交叉互评活动将持续两周，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两地评查组共发现法律条文适用不规范、程序不符合办案规律等问题20余项，并建立动态问题台账，为后续整改落实奠定基础。

亮点

实地检测水质

6月5日，湖北省枝江市检察院对辖区某乡镇水源地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检察干警实地查看水环境，委托专业检测人员快速检测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水样酸碱度、化学需氧量、溶解氧等多项关键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群众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潘昭略摄

视窗

优化听证员选用机制，平衡好听证员背景的精英化和大众化。”

“要在吸纳基层听证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检察听证的理论研究，进一步理顺检察听证的定位、主体、范围、内容、形式等，积极推动检察听证入法。”……

事实上，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也为检察听证工作建言献策。

全国人大代表，最高法、最高检特约监督员，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阎建国特别关注在抗诉案件中开展检察听证，他告诉记者，抗诉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监督职权，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具有关键意义。“听证制度是现代民主政治和程序正义的重要支柱性制度，是现代制度所追求的公正性与民主性的集中表现。检察听证制度给予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的平台，应强化在抗诉案件中使用，完善规范抗诉案件听证制度，使其为抗诉案件的公开处理提供有力支持。”

“检察机关这些年积极推进检察听证制度建设和实践经验总结，特别是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关键环节，在作出重大程序性或终局性决定时，以听证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取得良好效果。”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合伙人于宁杰建议，在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将检察听证写入刑事诉讼法，确立检察听证法律制度。

纵观文明史，所有成熟制度都经历过带着问题前进的阶段。期待检察听证这项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设计在实践的浇灌下继续发展，成为追求公平正义道路上的又一盏明灯。

小广告中发现监督线索

黑龙江逊克：精准监督纠正系列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案

本报讯（通讯员王心悅 焦君静）“住房公积金虽然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但必须专款专用，只有符合规定的条件才能提取使用，骗提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近日，黑龙江省逊克县检察院举办专题普法讲座，向辖区各单位职工讲解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和危害，引导职工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这场普法讲座的背后，是该院通过精准监督，办理系列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案，维护司法公正的生动实践。

今年初春，逊克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多处施工围挡、电线杆上张贴着“提取公积金”广告，标榜“速度快、安全性高”。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这可能涉及违法套取住房公积金。

针对这一异常现象，逊克县检察院组建办案团队，部署开展住房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案团队调取了近一年来法院涉及划扣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案件数据269条，并进行交叉比对。其中，两起民事执行案件引起了检察官的高度关注；两起案件的申请人夏某和于某是夫妻关系，二人申请执行的标的均为住房公积金，执行依据均为生效的民事裁定书，且两起案件均存在“快审快结”等程序异常点。

该院检察官通过询问当事人、调取银行流水、核查债权债务真实性等方式查明，夏某是专门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中介，他虚构债务，冒用于某等人的身份信息，通过虚假诉讼方式，帮助被执行人套取住房公积金。此外，该院检察官还梳理出与夏某相关的13条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案件线索。

今年3月，该院针对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3件，向同级法院发出检察建议8件，建议法院撤销民事裁定，法院全部采纳检察建议并撤销8件原民事裁定。此外，该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展协作，引导被执行人撤回套取的近30万元住房公积金。

在开展民事检察监督的同时，逊克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将相关犯罪线索移送至刑事检察部门，公安机关据此立案侦查，今年5月，夏某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移送至该院依法审查起诉。

检察动态

【军地检察机关】

探索军地检察协作路径

本报讯（通讯员贺新）近日，四川省检察院与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检察院以“法治强军·典亮军营”为主题，开展军地结对共建活动。活动中，驻川某旅与什邡市检察院签署法治服务协作协议，明确常态开展协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协议要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聚焦侵犯军人及军属权益、可能泄露军事秘密等问题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军人、军属权益。检察机关适时组织法律专家深入部队，开展法律宣讲、法律咨询巡回服务。双方加强研究探索，不断丰富协作内容、创新改良协作方式、拓展协作领域。



近日，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公安分局走进蜀都小学，为学生们带来一场“新型毒品识别与预防”主题普法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展示仿真新型毒品模型，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等方式，系统讲解毒品的识别方法、违法性及社会危害性，切实增强学生们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本报通讯员游鑫洋摄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检察院干警来到该县文化广场，举办“传承非遗魅力，共筑法治防线”主题活动，通过“非遗展陈+职能微课+互动普法”模式，将法治宣传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为群众送上“法治非遗课”。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魏婉琪摄

完善海事司法体系，“两高”协同破题

（上接第一版）这种监督机制生动诠释了“两高”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的辩证统一——既回应了海事案件专业化的办案需求，又释放了属地司法力量的协同效能。

《通知》全文虽简明扼要却内涵深刻，既聚焦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又着眼长远健全审判与检察协同发展的工作格局——

比如，明确“跨区划检察协作机制”。针对海事法院跨省、跨市管辖特点，《通知》明确“相关人民检察院办理对海事法院监督案件涉及其他人民检察院辖区的，其他人民检察院要给予支持配合”，通过检察一体化协作履职为“一对一”监督赋能。也就是说，上海海事法院在审理涉及江苏港口的案件时，江苏省检察机关有责任协助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该规定不仅有效破解了跨行政区划法律监督难题，更进一步丰富和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优势。

又如，打出专业化建设“组合拳”。高效办好每一个海事案件要求办案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法律监督不仅要“有人监督”，更要“有效监督”。按照《通知》要求，相关省级检察院要加强海事检察工作的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引进、培养和配备专业人员力量，与海事法院建立同堂培训机制。这种专业化办案的推进，将有效提升司法队伍的海事专业能力，为公正高效办理海事案件奠定人才基础。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两高”协同完善对海事法院的法律监督机制，既是对现有制度的优化升级，更是面向未来的战略布局。随着改革措施的落地见效，一个更加公正专业高效的海事司法体系必将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也为全球海事司法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